

4.6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缉私局、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(联合采购)黄埔海关总关机关食材配送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米油类等食堂食材配送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顶鑫农业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6人,营业收入为38847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6490.1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顶鑫农业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(投标供应商)

日期: 2026年_03月05日

备注:

